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辦法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局來函實施計畫修正

一、依據

- (一)臺北市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
-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

二、目的：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足堪為畢業生楷模者，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

三、申請資格(積極條件)

- (一)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者。
- (二)日常生活表現優良，足堪表率者。
- (三)本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日(115 年 1 月 20 日)前入籍本校之六年級一般生。
- (四)一到六年級不曾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四條規定)
- (五)獲頒傑出表現市長獎者，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四、名額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推薦名額為 **2** 名。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規定，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 (二)各類別所占比例應依各校傑出市長獎總人數適當分配，本學年度預計推薦 **體育類 1 名**，**藝文與科學類 1 名**。

五、評選類別

- 「體育類(體育、舞蹈、棋藝等)」、「藝文與科學類(美術、音樂、表演、數學、自然、電腦等)」分別評選，申請人需表明申請類別。此類別需曾參加以下條件之一者，方可申請參加評選。
- (一)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前八名者。
 - (二)參加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各項比賽獲得前八名者。
 - (三)參加本校校內比賽獲得前六名者。

六、評選方式

- (一)由校長召集成立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
- (二)委員組成方式如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一名、家長會代表一名、六年級各班導師。
- (三)委員若為參與審查之學生家長，應自行迴避。

七、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六年級各班導師徵得家長同意，備齊【附件 2】申請表、【附件 3】評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轉交各班導師送至註冊組進行初審。
- (二)複審：由註冊組彙集各班推薦資料文件後，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八、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計分說明

一、採計項目

- 1.參加政府教育單位正式公開辦理之比賽(以有教育部、教育局之主管機關戳章為判定基準)，除採計個人賽成績外，團體賽成績以減半計算。
- 2.參加政府中央單位正式公開辦理之比賽(以政府中央主管機關之戳章為判定基準)，除採計個人賽成績外，團體賽成績以減半計算，計分標準採用與「臺北市」同等級。
- 3.參加校內多語文競賽，經由本校評審程序，正式核定名次者(限個人賽成績)。
- 4.繳交證明資料中，需能清楚辨識主辦單位，如：教育部、教育局。
若無法辨識由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需另外提供佐證資料，如：秩序冊。
- 5.自他校轉入之學生，其於原校校內之比賽，及外縣市政府之比賽(種類同上所述)，積分均採原分數之 1/2 計算；其於臺北市政府及全國性之比賽，均以原分計算。
- 6.縣市級政府教育局協辦、民間團體、基金會團體、私人舉辦之比賽；以及各類檢定測驗等證明不予計分。
- 7.配合學校重點推展項目，另增列採計項目，於審查前公告之。

二、計分標準(詳見附件 3)

三、計分說明

- 1.參加選拔學生應提出獲獎之具體證明，如獎狀、獎盃等(正本)，無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 2.審查內容如有爭議時，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3.相關證明採計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參與比賽日期為準)。
註：報名收件截止日前已知獲獎卻無獎狀者，可提供其他可資證明方式進行查驗。

4.體育類計分說明：

- (1)校內比賽限體育表演會(運動會)
- (2)校外比賽包含：全國性或教育部比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體育局主辦、委辦比賽。
- (3)同一年度內同一場體育賽事中，其各項競賽細項之積分累計上限分數為 **36 分**。
- (4)同一年度內同一競賽細項，其積分採記上限為 **3 場**。
- (5)體育賽事之認定僅採計國際性、全國性及縣市級賽事，行政區級賽事不予計分。

5.藝文與科學類計分說明：

- (1)含校內與校外比賽如：全國美展、臺北市五項藝術競賽、多語文競賽、科展等非體育競賽之項目。
- (2)校外比賽僅採計全國性、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委辦之比賽。

【附件 2】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六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全名)：_____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體育類 藝文與科學類

優良表現說明	推薦人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名：
<p>*本表由申請學生家長或老師針對學生在學期間於體育、藝能、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且傑出之事蹟表現，輔以質性描述，以供審查委員了解。</p> <p>*請評選學生至少找 1 位推薦人填寫推薦表，填寫完後請交由班級導師進行初審。</p> <p>*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5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逾期以棄權論，不得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裝訂】</p>	

【附件 3】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評分表

六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全名)：_____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體育類 藝文與科學類

層級	名次	分數		個人×1	團體×0.5	獎狀編號	初審	決賽
		張	分				教務處填寫	審查會填寫
國際性 或 海外比賽	特優、(超)金牌 第1名	15分	張					
			分					
	優等、銀牌 第2、3名	12分	張					
			分					
	佳作、銅牌 第4、5名	10分	張					
			分					
	入選 第6、7、8名	8分	張					
			分					
全國性 或 教育部 主辦比賽 (例：全國 中正盃柔 道錦標賽)	特優、(超)金牌 第1名	12分	張					
			分					
	優等、銀牌 第2、3名	9分	張					
			分					
	佳作、銅牌 第4、5名	7分	張					
			分					
	入選 第6、7、8名	5分	張					
			分					
全國性 或 教育部 分區比賽 (例：全國 北區游泳 錦標賽)	特優、(超)金牌 第1名	10分	張					
			分					
	優等、銀牌 第2、3名	7分	張					
			分					
	佳作、銅牌 第4、5名	5分	張					
			分					
	入選 第6、7、8名	3分	張					
			分					

層級	名次	分數		個人×1	團體×0.5	獎狀編號	初審	決賽
		張	分				教務處填寫	審查會填寫
縣市政府 教育局 主辦比賽 (例：臺北市 國民小學 運動會)	特優、(超)金牌 第1名	7分	張					
			分					
	優等、銀牌 第2、3名	5分	張					
			分					
佳作、銅牌 第4、5名	3分	張						
		分						
入選 第6、7、8名	2分	張						
		分						
縣市政府 教育局 分區比賽 (例：臺北市 北區運動會)	特優、(超)金牌 第1名	5分	張					
			分					
	優等、銀牌 第2、3名	3分	張					
			分					
佳作、銅牌 第4、5名	2分	張						
		分						
入選 第6、7、8名	1分	張						
		分						
校內 競賽	特優、金牌 第1名	1.5分	張					
			分					
	優等、優勝(選)、銀牌 第2、3名	1分	張					
	分							
佳作、入選、銅牌 第4、5、6名	0.5分	張						
		分						
其他	模範生 (同分時才需採計)		張					
總計	個人【 】分+團體【 】分=合計【 】分						排序	
							審查會填寫	

備註：

1.自他校轉入之學生，其於原校校內之比賽，及外縣市政府之比賽，其分數均採原分數之1/2計算；其於臺北市政府及全國性之比賽，均以原分計算。

2.申請截止日期：**115年5月8日下午4時前**，逾期以棄權論，不得異議。